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三、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第 3—13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14—17 页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1-67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药股份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报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国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国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应当与 2024 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国资委所需的专项信息。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遵循国资委相关规定编制发表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国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遵循国资委相关规定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决算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国资委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编制依据及声明

本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系由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 二、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期初重大调整事项。

###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99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5,830.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30,555.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20,940.6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7,35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09,522.95	
小 计	1,246,28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4,624.65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4,944.2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85,853.6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00,126,94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1,996,141,089.85	

#### 四、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 （一）委托理财业务

本公司本期无委托理财业务。

##### （二）商品、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

本公司本期无商品、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

##### （三）基金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市值
合 计	138,074,601.81	104,412,150.15		104,412,150.15	104,412,150.15
其中：1. 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	44,210,955.46	42,876,936.29		42,876,936.29	42,876,936.29
2. 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	93,863,646.35	61,535,213.86		61,535,213.86	61,535,213.86

注1：本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该基金正式注册名为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创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作为产业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投资认购基金份额，分三期缴付本公司于2021年8月缴付首期出资额人民币1,800.00万元，于2022年9月缴付出资额人民币2,400.00万元。产业创新基金已于2021年获得相关批文，并开始运营

注2：本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该基金正式注册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港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5亿元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份额，分三期缴付。产业基金已于2018年获得相关批文，并开始运营。

2020年5月13日，根据《投资分红通知书》，本公司退出项目本金人民币3,600.63万元，扣除留存资金及预留费用755.84万后，加取得投资分红625.83万元，共计可收回3,470.62万元，后经决定其中50%即人民币1,735.31万元被用于以分配额转实缴出资。

2021年1月7日，根据《投资分配通知书》，本公司退出项目本金人民币224.80万元加取得现金分红合计收回人民币242.61万元。

2023年1月17日，根据《投资分配通知书》，本公司退出项目本金人民币56.92万元加取得现金分红合计收回人民币73.44万元。2023年6月17日，根据《投资分配通知书》本公司退出项目本金人民币265.48万元，加取得现金分红合计收回人民币653.20万元。

2024年1月15日，根据《投资分配通知书》，本公司退出项目本金1,033.76万元加取得现金分红合计收回人民币1,625.54万元。2024年2月4日，根据《投资分配通知书》，本公司退出项目本金170.77万元加取得现金分红合计收回人民币231.15万元。2024年9月25日，根据《投资分配通知书》，本公司退出项目本金341.53万元加取得现金分红合计收回人民币437.45万元

#### (四) 股票投资

项目	原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市值	跌价准备	当年实际盈亏
合计	3,524,603.50	41,798,093.22	37,183,043.43	37,183,043.43		-4,615,049.79
其中：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4,603.50	41,798,093.22	37,183,043.43	37,183,043.43		-4,615,049.79

### 五、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 (一) 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 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9,291,622,376.01	3. 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减少	352,566,849.45
2. 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增加	1,092,516,445.73	(1)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2) 无偿划出	
(2) 无偿划入		(3) 资产评估减少	
(3) 资产评估增加		(4) 清产核资减少	
(4) 清产核资增加		(5) 产权界定减少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5) 产权界定增加		(6)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6) 资本（股本）溢价		(7)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7) 接受捐赠		(8) 因主辅分离减少	
(8) 债权转股权		(9) 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352,566,849.45
(9) 税收返还		(10) 资本（股本）折价	
(10) 减值准备转回		(11)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1) 会计调整		(12) 经营减值	
(12)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4. 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0,031,571,972.29
(13) 经营积累	1,092,516,445.73	5. 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6. 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10,031,571,972.29

## （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

###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11.76%。其计算过程如下：

$$2024 \text{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text{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期末国有资本} \div \text{期初国有资本}) \times 100.00\% = (10,031,571,972.29 - (-116,990.57) + 352,566,849.45 \div 9,291,622,376.01) \times 100.00\% = 111.76\%$$

### 2. 客观增减因素

#### （1）客观增加因素说明

无。

#### （2）客观减少因素说明

本期公司收购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的少数股东股权，支付对价与所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116,990.57 元以及本期分红 352,566,849.45 元。

### 3. 国有资本本年年初数相对上年年末数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国有资本本年年初数相对上年年末数的调整情况。

### 4. 相关参考指标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情况

不存在相关指标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情况。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公司无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 (三) 其他国有资金总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特准储备基金	259,113,356.34	36,992,240.00	10,575,930.00	285,529,666.34
国家专用拨款	488,024,070.21			488,024,070.21
合 计	747,137,426.55	36,992,240.00	10,575,930.00	773,553,736.55

## 六、虚假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虚假贸易业务情况。

## 七、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流程，执行上划与下拨制度。上划资金与下拨资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目前公司已对所有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公司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工作，2024年度资金集中管理的成效如下：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加入现金池的二级公司银行账户占有所有子公司银行账户的85.71%；共有12个子公司银行账户纳入中信现金池系统。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获银行授信额度约人民币91.04亿，比2023年减少25.68%。

## 八、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 (一) 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本公司无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 (二)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本公司无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 (三) 重大资产损失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资产损失情况。

## 九、企业对外借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对外借款。

#### **十、企业融资担保管理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对参股企业超股比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

## 十一、应收款项和存货分类统计情况说明

### (一) 应收款项分类统计表

项 目	行次	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有效抵质押、担保价值
栏 次	—	1	2	3
<b>一、重点关注类</b>	1	23,186,922.78	23,186,922.78	
(一) 债务人财务或经营异常的账款	2			
其中：债务人发生重大异常的	3			
(二) 债务人无异常的已涉诉、仲裁款项	4	23,186,922.78	23,186,922.78	
其中：很可能或已败诉的	5			
(三) 债务人无异常且未涉诉、仲裁但逾期1年以上款项	6			
其中：逾期3年以上款项	7			
(四) 其他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款项	8			
<b>二、一般关注类</b>	9	10,101,812.55	9,917,299.28	
(一) 逾期1年(含)以内款项	10	4,732,786.00	4,732,786.00	
(二) 无明确收款期限但已完成履约1年以上款项	11			
(三) 账龄超过3年的其他款项	12	5,369,026.55	5,184,513.28	
(四) 其他存在一定回收风险的款项	13			
<b>三、正常类</b>	14	12,922,121,683.61	228,790,068.87	
<b>四、合计</b>	15	12,955,410,418.94	261,894,290.93	

(续上表)

项 目	行次	其中：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有效抵质押、担保价值
栏 次	—	1	2	3
<b>一、重点关注类</b>	1			
(一) 债务人财务或经营异常的账款	2			
其中：债务人发生重大异常的	3			
(二) 债务人无异常的已涉诉、仲裁款项	4			
其中：很可能或已败诉的	5			
(三) 债务人无异常且未涉诉、仲裁但逾期 1 年以上款项	6			
其中：逾期 3 年以上款项	7			
(四) 其他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款项	8			
<b>二、一般关注类</b>	9		4,732,786.00	
(一) 逾期 1 年(含)以内款项	10		4,732,786.00	
(二) 无明确收款期限但已完成履约 1 年以上款项	11			
(三) 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款项	12			
(四) 其他存在一定回收风险的款项	13			
<b>三、正常类</b>	14	12,529,079,964.47	198,672,795.79	
<b>四、合计</b>	15	12,533,812,750.47	203,405,581.79	

(续上表)

项 目	行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栏 次	—	7	8
<b>补充资料:</b>	16	---	---
<b>一、应收商业票据</b>	17	12,283,465.22	122,834.65
(一)正常类	18	12,283,465.22	122,834.65
(二)一般关注类	19		
(三)重点关注类	20		
<b>二、应收账款保理余额</b>	21	2,233,677,676.00	---
其中：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余额	22	2,233,677,676.00	---
<b>三、应收账款证券化余额</b>	23		---
其中：本集团方持有劣后级份额余额	24		---

(二) 存货分类统计表

项 目	行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项 目	行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栏 次	—	1	2	栏 次	—	3	4
一、国家储备存货	1			补充资料:	22	---	---
二、一般营运类存货	2	4,983,178,270.83	27,480,862.22	一、房地产存货(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23		
(一)重点关注类	3	18,308,771.56	15,131,631.80	(一)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24		

项 目	行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项 目	行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1. 损毁、变质存货	4	7,631,631.80	7,631,631.80	(二)在建房地产开发成本	25		
2. 已落后淘汰存货	5			其中：已销售未结转金额	26		
3. 库龄超过 1 年的滞销产成品和库存商品	6	10,677,139.76	7,500,000.00	(三)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27		
4. 超过 1 年未使用原材料	7			其中：已销售未结转金额	28		
5. 非正常停工 6 个月以上在产品	8			<b>☆二、合同资产</b>	29	5,469,527.35	
6. 回款存在重大风险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9			(一)正常类	30	5,469,527.35	
其中：已完工 1 年以上	10			(二)一般关注类	31		
7. 其他应予重点关注的存货	11			(三)重点关注类	32		
(二)一般关注类	12	43,244.14	8,648.83		33		
1. 已与生产经营无关存货	13				34		
2. 显著超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库存水平的存货	14				35		
3. 停工、滞销房地产存货	15				36		
4. 回款存在一定风险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6				37		
其中：已完工 1 年以上	17				38		
5. 可变现净值明显下降的存货	18				39		
6. 其他应予关注的存货	19	43,244.14	8,648.83		40		
(三)正常类	20	4,964,826,255.13	12,340,581.59		41		
<b>三、存货合计</b>	21	4,983,178,270.83	27,480,862.22		42		

## 十二、审计情况

### (一) 本年度审计中介机构选聘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审计类型	截至 2024 年度决算连续审计年限	审计费用 (万元)	审计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复核合伙人		备注
						姓名	服务年限	姓名	服务年限	姓名	服务年限	
1	本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	1 年	97.20	王昆	1 年	吴楠	1 年	许安平	1 年	

### (二) 本年度对上年审计意见的调整、改进情况

无。

### (三) 本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说明及未进行调整的原因

无。

## 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职工持股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员工持股的情况。

### (二) 应收中央企业款项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585,244.51
合 计	1,500,585,244.51

### (三) 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仅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之用途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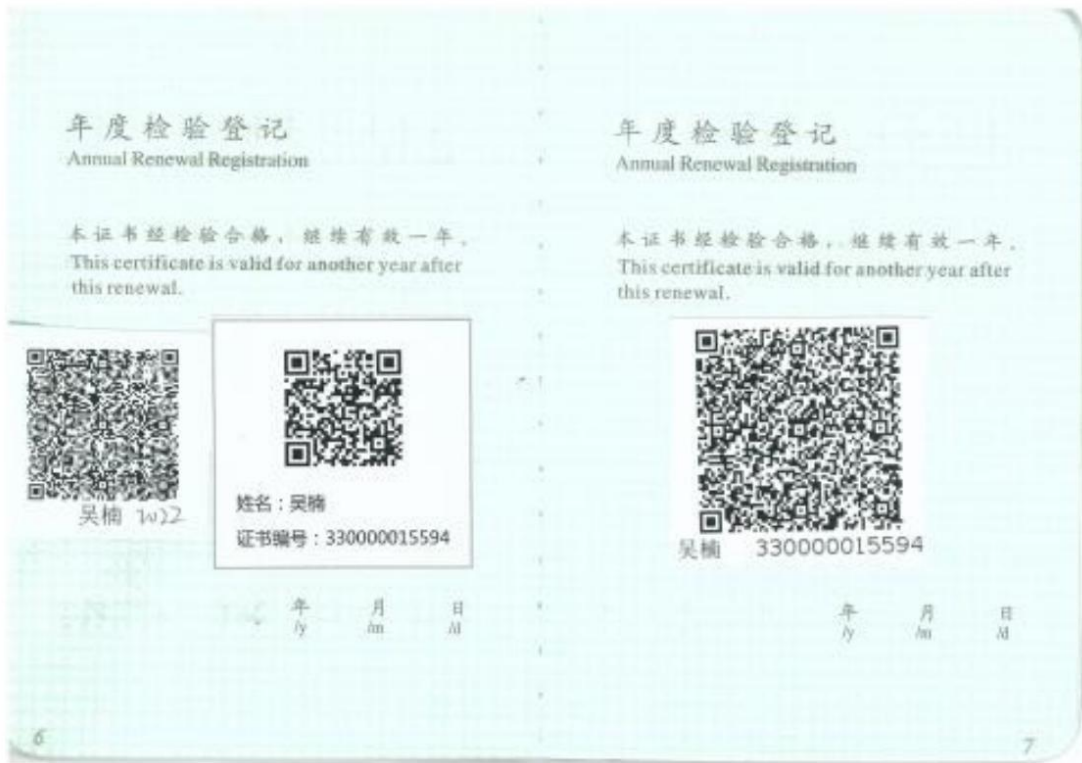
<p>证书序号: 0019886</p> <p><b>说明</b></p> <p>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p> <p>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p> <p>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b>发证机关:</b></p> <p>2024年 12月 20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p><b>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b></p> <p>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p> <p>主任会计师: 钟建国</p> <p>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p> <p>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p> <p>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p> <p>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p> <p>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p>	

仅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之用途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之用途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之用途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